

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(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oration Program)

一、設置宗旨：

為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政策，並因應人工智慧技術迅速發展之趨勢，本學程定位為「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」，作為學生進入 AI 領域之入門選項，特別適合具跨領域背景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修習。

課程設計自基礎入門課程如程式設計與機率導論起步，循序引導學生建構 AI 技術知識架構，並涵蓋 AI 應用之倫理與社會議題，以提升科技素養與社會責任意識。課程最終以專題實作為核心，培養學生應用 AI 於產業場域之能力，深化其對技術落地與整合挑戰的理解。

二、設置單位：

智慧運算學院

三、修業對象：

本學分學程適合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跨領域背景學生，特別針對有志於瞭解人工智慧技術、但尚無明確入門方向者，提供系統性課程，協助學生進行規劃性修習。

四、修習學分及規定：

1. 學生須於修習前事先提出申請。學生自修業第二學期起，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申請作業透過 FLOW 線上核簽系統。
2. 本學分學程共計須修習且及格五門核心課程至少 15 學分，即可獲得本校學分學程證書。
3. 學生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，以 3 學分為上限，並須檢附課程大綱、成績單等相關資料，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認抵。
4. 若學生欲申請取得教育部核發之 TAICA 學分學程證明者，須於該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 TAICA 聯盟認定課程（包括主導課程、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），且其學分不得作為畢業學位、雙主修或輔系學分。此外，TAICA 學分學程間之課程學分相互認抵以 6 學分為上限。例如：「人工智慧倫理」課程可於各學程中認抵 3 學分，但學生累計認抵之 TAICA 課程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。

五、學程召集人：

管理學院/吳文傑助理教授（分機:5851,wjwu@mail.cgu.edu.tw）

六、學程課程規劃：

本學程課程，由程式設計、機率、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、人工智慧倫理及相關應用課程組成，課程表列如表一。

七、其他特殊規定之事項：

修畢本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，可向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行政助理提出申請學程修畢認定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呈送教務處，由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書。唯不得在畢業當學期才提出修讀申請。

表一：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					
編號	課程地圖課名	學分	認列開課單位/課程	建議修課順序	備註
1	程式設計	3	AI2005/直譯式程式語言	1 or 2	至多承認一科
2			AI1020/程式設計		
3			AI1027/AI程式語言		
4		4	IM1206/程式設計(1)		
5		3	FT1006/Python程式設計		
6			CE1101/計算機程式		
7			EE124A/計算機程式		
8			EN1002/程式設計		
9			ME1162/程式設計		
10			BI2036/程式設計與演算法		
			IC9108/基礎程式設計(C++)		
11		機率	3		
12	AI1023/機率與統計				
13	EE2070/機率與統計				
14	EN2024/工程數學(機率與統計)				
15	IT3006/機率與統計				
	IC9106/機率與統計				
16	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/人工智慧導論	3	AI2006/人工智慧	3	至多承認一科
17			AI1021/智慧計算導論		
18			AIM012/智慧運算技術導論		

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編號	課程地圖課名	學分	認列開課單位/課程	建議修課順序	備註
19			AIM121/生成式人工智慧		
20			AIM008/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導論		
21			HN2004/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		
22			IT3036/人工智慧		
			IC9101/人工智慧導論		
	人工智慧倫理	3	IC9107/人工智慧倫理	4	
23	人工智慧應用課程	3	ITM149/機器學習與其醫學應用	5	至多承認一科
24			IM4132/顧客關係管理與商業智慧		
25			BAM307/商業智慧分析		
26			BS4124/商業智慧與顧客關係管理		
27			HM4028/智慧醫療管理決策		
28			EED681/人工智慧與圖訊識別應用		
			ICM908/機器導航與探索		
			IC9103、ICM902/金融科技導論		